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
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確認
其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發出之銀行授信函(「該授信函」)。根據該授信函，該
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授信(「該授信」)。該授
信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授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

根據該授信函，該授信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融資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
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

根據該授信函，倘奚玉先生(「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
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
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
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
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相關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